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理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11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5.00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7日。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中文传媒大厦）521室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5896008      传真：0791-85896136

邮箱：zwcm@600373.com.cn

联系人：赵卫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